证券代码： A 600689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20-015
B 900922　　三毛 B 股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3 元（含税）；B 股按相关规定折算成美元后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049,504.42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15,115.80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43,124.10 元；本年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3,416,852.83 元；本年净利润 6,049,504.42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604,950.4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585,941.0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0,991,3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

发现金红利 2,612,887.4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8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对 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如在本预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平衡实际经营和公司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